

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丛书
Reihe Deutschlandstudien
Peking Universität



人格

Persönlichkeit

王世洲 主编

Herausgegeben von Wang Shizhou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丛书

Reihe Deutschlandstudien Peking Universität

人 格

Persönlichkeit

王世洲 主编

Herausgegeben von

Wang Shizhou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王世洲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6

(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丛书)

ISBN 978-7-301-24304-6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人格-文集 IV. ①B8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3335号

书 名: 人格 **Persönlichkeit**

著作责任者: 王世洲 主编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304-6/C·10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308千字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Persönlichkeit——多学科考察

(代序言)

北京大学是一个综合性大学。在现代科学研究领域中,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在于非常方便进行多学科研究。本书是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开展多学科研究取得的一项典型成果。

多学科研究是现代科学研究的一种方法,通常可见的是在一个研究项目中结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学科。这种结合经常是方法性的,即在研究工作中使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学科的知识或者方法。这种结合有时可能导致新的专业方向甚至新的学科的出现,例如,法学与历史学的结合而成为法制史,哲学与法学的结合而成为法哲学。多学科研究的一个巨大优势在于有利于跨越传统的学科边界,从而开拓眼界、解放思想、发现或者创设出新的成果。不过,方法性的多学科研究往往是从一个学科的角度开展的,所获得的成果往往也只能从一个学科的角度加以检验并只对一个学科有重要意义。因此,在现代多学科研究中,越来越受到青睐的是人员性的多学科研究,即由多学科的学者同时对一个题目进行研究,不仅能够通过多学科人员的参加,使各个学科在研究中获得对自己学科的进步有意义的知识与经验,而且能够使不同学科的研究人员通过对其他学科所获成果的近距离观察,深入比较与检验,来反思自己所获得的成就。因此,人员性多学科研究就能够非常容易地成倍增加有关研究成果的价值。这种对一个题目同时研究并且分享成果的方法,虽然一直是现代多学科研究所期望的,但是,这种方法经常遇到两个困难:一是题目,二

是组织。人员性多学科研究所挑选的题目应当是各个学科所关心的,否则难以真正调动起各个学科的研究热情;这种研究应当能够组织起多个学科的研究人员,否则无法协调各个学科的研究力量。

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通过理想与热情解决了这两个方面的困难。

上个世纪末,北京大学汇聚了一批在德国与欧洲从事过研究与学习的优秀的中青年学者。已故老校长何芳川教授高瞻远瞩,在1999年就提议组织了“德国研究小组”,很大气地拨出了一笔数量不菲的经费,让这些研究德国(乃至欧洲)问题的老师能够“经常坐在一起喝咖啡”。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当年的“小组”已经壮大成今天的“中心”,人员包括来自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法学、文学、心理学、宗教学、艺术学等十个专业的近二十名老师。这一群学者有着共同的学习经历,有着共同的探索学术问题的志趣,很快又集合了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许多学校中的志同道合者。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与德国的许多大学,尤其是柏林自由大学和洪堡大学又很快就建立了稳定而长期的合作关系,特别重要的是,北大德国研究中心的活动还吸引了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的支持。

北大德国研究中心是一个有理想的学术团体,尊重学术、崇尚探索、修学敦谊、教研并重。中心的老师虽然来自不同专业,但是,相似的经历使大家走到一起,共同的理想把大家团结在一起。在这个集体中,国家民族、人权法治、民主自由、重信守约是不言而喻的中心信条。另外,不仅有金缕曲和、心理催眠、教皇更迭、记忆翻新等标准的学术探讨活动,更留下了觥筹交错、公开暧昧、温泉水滑、烂漫春花的浪漫时刻。北大德国研究中心为高等级的多学科研究提供了非常理想的工作平台。北大德国研究中心荣获北大最佳学术团体的称号绝不是偶然的。

北大德国研究中心绝不缺乏研究题目。中心成员的聚会从来就是一场或者若干场学术研讨会——情况经常是这样:主持者一不留神,几个成员之间的意见交流立刻就会引向一场很可能颠覆当天主题的讨论。在 multidisciplinary 研究中形成这样一个更多参与者共同关心的研究题目,是中心成员认真准备的结果。中心良好的人际关系使大家很容易畅所欲言。各位老师根据自己最近研究的情况,提出各自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大家都认可的方案并积极参加。迄今为止,北大德国研究中心开展的类似研究主题已经有“启蒙”“公民社会”“财产”“人格”“浪漫”“理性”等。基本

上每年一个主题,最新的2013年的主题是“禁忌”。

由于中心成员都是各个领域中有建树的高素质专家,这些通过学术民主形成的主题,就逐渐呈现出现代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基本概念的特征。首先,这些主题是人文社会科学各个专业都已经讨论或者开始产生兴趣的。例如,“浪漫”这个本来似乎是一个与法学没有什么关系的主题,然而,当中心成员在法学界提出“刑法理想”的命题之后,却荣获了“浪漫主义法学家”的称号。在德国研究中心中开展的研究与讨论也已经深刻地证明了“浪漫”对“理想”有着重要的基础性关系。其次,这些主题对人文社科各个专业都具有最基础价值的意义。虽然这些主题在各个学科中所具有的含义可能产生偏差,或者更准确地说,各位老师对这些主题的理解可能与其他“标准说法”有不同,然而,对这些主题的理解都可能对一个学科的发展趋势产生重要的影响。再次,这些主题所具有的多学科价值,使得参与讨论的各学科老师可以轻易地就从其他学科获取了对本学科发展有重要关系的知识。这些知识在本学科的研究中可能还在艰难地探讨着,在其他学科中却早已是人所共知的常识。例如,“信条”一词的希腊语词根,教皇性别的重要性,肌肉与骨骼在心理学中的意义,德国战后在国际事务中的韬光养晦,启蒙概念在中国与欧洲地区的不同表现形态,“记忆”理论在文学与历史学中的地位,“行为”概念对于现代德国刑法发展的价值,等等,等等。这种采用德国常见的“带莱聚餐(Stammtisch)”方法,由各学科老师从各自领域中拿出的“小菜一碟”,很容易地拼就了一桌“满汉全席”式的学术盛宴。

本书仅仅是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众多多学科学术研究成果的一个展示。

Persönlichkeit 这个德文词,在中国社会科学各学科和学者中间,仅仅在译法上就存在着很大的争论。虽然大家可以在不太较真的情况下,把它译为“人格”,但是,读者在本书中会看到,在说明特定德国作家笔下的人物性格时,就有专家坚持认为译为“有个性的人”才更加符合该词的“原意”。然而,尽管大家有争论,还是可以在一个要点上达成共识:Persönlichkeit 这个词说的是人。人或者关于人的概念很容易成为现代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基本概念。在当代讲究人权的 society 里,一切都应当从人说起。在主张“以人为本”的现代 society 中,任何学科都要包含对人的研究。不过,与自然科学不同,人文社会科学关注的不是人的身体性存在,

而是人的精神性存在或者社会性存在。因此, *Persönlichkeit* 这个词就大致地成为一个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对人的认识的总的上位概念, 一个在各个学科的现代研究中都不能不涉及、不能不使用或者不能忽视的概念。

Persönlichkeit 这个概念的含义, 在具体学科和具体学者那里, 也存在着不同的主张与认识。虽然大家可以暂时难得糊涂地把它理解成“人在社会中的表现”, 但是, 这个概念究竟是什么意思? 在研究的准备阶段, 各学科的老师普遍对这样一些问题感兴趣: *Persönlichkeit* 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学科中是如何定义的? 是如何发挥自己的理论功能和实用功能的? *Persönlichkeit* 这个概念与人、人格、个体、角色、人物等相关概念存在着什么关系? 尤其是在语言文学、历史学、社会学中是如何说明或者研究这个概念的? *Persönlichkeit* 是如何确定的, 它表现的是个体的本质还是社会的设定? 在心理学中, *Persönlichkeit* 具有什么意义与影响? 应当如何看待人的心理特征及其形成机制? *Persönlichkeit* 最早究竟是不是从神学中发展出来的? 又是如何发展的? 对社会科学发挥了什么基础性的影响? 在法学中, 应当如何认识 *Persönlichkeit* 的意义? 以这些问题为引导, 北大德国中心的老师联合了德国自由大学与洪堡大学的同事, 从宪法学、社会学、民法学、历史学、教育学、文学、心理学、语言学、哲学与宗教学、艺术学等方面, 进行了探讨, 形成了目前这个小册子。

本书对“人格”的探讨是初步的。甚至在这个项目开展起来不久, 在各位老师对 *Persönlichkeit* 进行了初步的讨论之后, 也就是从自己本学科出发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且听取了其他老师从其他学科出发谈了其他看法之后, 就已经产生了再次对 *Persönlichkeit* 这个概念进行探讨的愿望。学术探索本来就具有无限性, 不过, 这种无限的探索并不妨碍我们获得阶段性的认识与成果。学术探索的无限性本来就是由无限多的有限性组成的。在 *Persönlichkeit* 的探讨中, 这种多学科多角度多层次的考察, 丰富了我们对人这个社会主体的认识。

通过本书, 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到, 对 *Persönlichkeit* 也就是人格这个概念的考察, 可以简单地从形式与实质或者外部与内部两个方面进行观察。初步看来, 在现代社会中, 凡是把这个概念作为外部干涉的条件进行考察的学科中, 例如法学的各个学科, 基本上都倾向于从形式上对这个概念进行研究; 凡是把这个概念作为人的本质条件来考察的学科中, 例如教育学或者心理学, 就更倾向于从实质上对这个概念进行考察。进一步深入的

研究证明,这种简单的考察当然是不够的:形式条件的设定是为了形成更符合社会要求的实质状况;对实质条件的认识又成为形式条件的根据!这样,就形成了对人格概念从形式到实质以及从实质到形式的不断往复的一般认识过程,或者,在法律上说,形成了对人格从实质上观察到形式上定义的特殊往复过程。在这种不断往复而不断深化的对人格的认识中,学术得到交流,认识得到提高。在法律意义上,规范有可能更加准确,社会干涉更加趋向合理。在学术与社会的意义上,不断的更深入的认识也使得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得以进一步推进。

本书把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在 Persönlichkeit 这个概念上所组织的研究与所取得的成果展示出来,使得现代人文社会科学可以通过这部论文集,比较轻松比较清晰地观察到 Persönlichkeit 即“人格”概念的多个侧面,从而有利于形成对这个概念的完整理解。我们希望,这不仅可以对有关学科的研究与进步提供重要的基础,而且对于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普通读者来说,也能够提供一份丰富的知识或者进行一点精神上的熏陶。

是为序。

主编

2013 年夏未完稿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

目 录

Persönlichkeit——多学科的考察(代序言)	1
中国宪法人格尊严源流小考 / 甘超英	1
Die Herkunft und Entwicklung der Würdigung der Persönlichkeit in der chineisschen Verfassung / Gan Chaoying	14
人格在宪法上的保护 / 菲利普·库尼西	34
Verfassungsrechtlicher Persönlichkeitsschutz / Philip Kunig	42
个体与社会——系统论的视角 / 秦明瑞	53
Individuum und Gesellschaft ——betrachtet aus der Perspektive Luhmannscher Systemtheorie-/ Qin Mingrui	62
中国民法上的人格权制度 / 张双根	75
Das System der Persönlichkeitsrechte im chinesischen Zivilrecht / Zhang Shuanggen	83
青少年时期的人格教育 / 吉塞拉·奈普	87
Persönlichkeitsbildung in Kindheit und Jugend / Gisela Knaup	102
人格与文学自传 / 哈默特·艾格特/谷裕	122
Persönlichkeit und Autobiographie / Hartmut Eggert / Gu Yu	130
心理学中的人格概念:一场艰难的拼图游戏 / 方新/高隽	140
Personality in Psychology: Having a Glimpse of Different Pieces in a Giant Puzzle/Fang Xin/Gao Jun	153
“做你自己”与“固执己见” ——赫尔曼·黑塞眼中的“有个性的人” / 马剑	171

„Sei Du Selbst“ und „Eigensinn“

——Verständnis und Darstellung von „Persönlichkeit“ in Hermann

Hesses Denken und Schriften / Ma Jian 177

作为哲学观想对象的基督宗教神学核心概念 Person / 徐龙飞 186

Der christlich-theologische Begriff Person als Philosophischer

Betrachtungsgegenstand / Xu Longfei 216

人格特质与职业环境的匹配:从理想变为现实 / 薛永玲 220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 and Work Environment Congruent from an

Ideal Type to Reality / Xue Yongling 230

人格问题的三点札记 / 朱青生 242

Three Points on the Issue of Personality / Lao Zhu 248

隐私权与新闻自由 / 许德风 249

Privacy and Press Freedom / Xu Defeng 280

中国宪法人格尊严源流小考*

甘超英**

一、本文讨论的“人格尊严”定义

人格尊严的重要性,人们已经谈得很多了,其中有一点,凡经历过建国后我国前三十年政治运动的人们都会有同感:凡对一个人人格尊严的蔑视,都会让被蔑视者终身不忘;一旦被蔑视者获得了人的资格,他们会对所曾遭遇的蔑视作出事后的反应,反应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幸运的是,从宪政角度看,影响每个中国人的“文革”结束后,人的资格曾经受到蔑视的人们,其反应是积极的,其结果就是在宪法中写入了人格尊严的内容。

那么,如何定义人格尊严呢?首先应明确,人格尊严的定义应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在现代各国宪法中都能接受的概念,因为对人的资格的共同认识,是人权理论的基础。

“人格”一词,就其原始含义看,最初并不应是一个法律概念,基本上是一个社会学的概念^①。只有当人们处于社会或社会关系中时,才有其做人的资格是否被他人承认的问题,当人与自然界的动物共处或一个人独处时,不会产生人格问题;假如一个社会的人们在各方面完全平等,也不会产生人格问题。只有当社会中的人们不平等时——如果不计人的自然不平等时——处于某种不利环境或地位下的人们才会有自己的人格不如他人人格的感觉,

* 作者感谢吕海英博士将此文译为德文。

**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这里的“人格”,不是指“人格评价”意义上的“人格”,而是社会学上的人格,与个人的社会评价有关。有关内容请参见黄楠森主编:《人学原理》,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8—72页。

从而就有了维护自己人格尊严的要求。因此,从根本上说,人格尊严是处于社会中的人们的一种感觉,希望自己在人群中应有与他人平等的地位^②。法律对人们这种感觉或需求的满足就构成了法律意义上的人格尊严,这时再谈人格尊严时,它就不仅仅是社会学上或心理学上的感觉问题了,而是具有国家强制力保护意义上的权利了,也即任何人不得侵犯的一种主观权利。尽管人格尊严的权利不是物质性权利,通常而言,人们的人格受到侵犯不会产生物质利益方面的损失,但它的确构成了人类社会关系能否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从而间接地与物质生产能力联系了起来。进一步说,这种权利的保护,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也仍然与个人的感觉有联系,如果一个人觉得自己的人格尊严受到他人或国家的侵犯,他也可以要求法律的保护。这就进一步把人格尊严问题推上到更广泛的人权领域了。假如人们承认人权是至高无上的人类价值,那么,当人们从这个人权的高峰上向下看时,自然会认为,在个人尊严方面,国家的一切活动都显得异常渺小。所以,1949年波恩《基本法》中的第一条就规定了“人的尊严不容侵犯。尊重它和保护它是政府的责任”。应当说,德国纳粹在过去的那场战争中对许多国家和种族的人民犯下了侵犯人的尊严的滔天罪行。德国人民在战后对这一罪行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才有了《基本法》中把人的尊严上升为国家与社会基础的规定。

基于上述观点,本文的“人格尊严”主要指在人类平等感觉基础上形成的对个人社会地位的评价,它既表现个人应在社会生活中受到他人和国家的尊重的价值,又表现为个人作为主体本身的社会自我评价。

特别应强调的是,本文的重点在于讨论中国社会历史中的人格尊严问题,因此,这应是一个中国的定义、中国历史环境中的定义,也即在中国语境下的人格尊严问题、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格尊严。

在中国历史上,社会是等级制的,而在人的社会关系角度看,等级制的特点就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社会地位,也就有不同的“人的尊严”。皇帝和贵族因其法律上的社会地位较高,无疑是有他们的“人格尊严”的,即他们享有一些人格上的特权,如《唐律》中规定,对皇帝尊严的严重冒犯即构成“大不敬”之罪^③。至于士农工商四个社会阶层的人们,工商都是等而下之的社会阶层,农民虽地位重要,但对国家政治没有重大影响,只有士这个阶层是社会政治、文化的中坚力量,也是社会中最活跃的一部分人,事实上,中国古代社

^② 参见甘超英:《宪法学》,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③ 参见徐祥民、胡世凯主编:《中国法制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页。

会是由“士大夫”这群人支撑着的,“得民心者得天下”的真实含义就在于得士大夫之心。唐末“黄巢起义”、明末“李自成起义”、清末“太平天国起义”等农民运动失败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它们没有得到中国士大夫阶层的支持;相反,元末农民起义成功建立明王朝,是开国皇帝朱元璋重用士大夫的结果,而清政权成功入主中原,也是与其成功瓦解了明末士大夫阶层有莫大关系。士大夫阶层之不同于其他社会阶层的最关键点,不仅在他们掌握了知识,而在于他们有着一定的支撑其社会地位的人格尊严。如果一个古代知识分子被称为“士林败类”,那么,除非他遇到了一个极其昏庸的主子,他的整个士大夫生命也就结束了。故此,如果讨论历史上中国的人格尊严问题,讨论除士大夫以外的其他社会阶层的人格尊严问题没有意义,在一个等级社会中,只有对社会有普遍影响的阶层的社会地位,才是决定当时社会日常运行的关键人群。

因此,本文“人格尊严”的概念重点在考察中国知识分子的地位问题。当然,即使是中国的人格尊严,在概念上也应能包容在它的一般性概念中,否则,就没有讨论的余地和必要了,因为在现代社会学和法学领域,人格尊严都是一个普遍性的概念。

事实上,本文讨论中国古代士大夫人格尊严是借用了现代社会科学中的人格尊严概念,借今析古,又再回过头来证明今天中国宪法中人格尊严规定的历史渊源。简单地说,在汉语中,“人格尊严”一部分是指与人身自由相关的姓名权等,另一部分是指“人的尊严”,与《德国基本法》第一条的用语意义相近,但历史含义或有不同,因为如上所述,在中国历史上,人的尊严是特定的士大夫阶层的尊严;在现行宪法上则接近于西方的概念。

二、中国历史上的人格尊严观念

(一) 中国“士大夫”阶层的产生

中国“士”最早出现在夏末商初,距今约3600年。历史上第一个士应当是辅助商汤灭夏的伊尹,然后是约500年后协助武王灭商的姜太公吕望。不过,“士”作为一个阶层,则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这与周代开始严格实行的封建社会制度有着密切关系。在周代封建制下,第一部分“士”来源于周代分封制和嫡长子继承制下除长子之外的贵族子孙,他们受到过良好的贵族文化教育,但失去了继承爵位和采邑的可能,只占有少量的田舍,本身可能任职“大夫”而成为权贵,但也可能仅作为“士”而依附于权贵。不过,他们却因其

知识和教养而形成独立的社会阶层,如孔子的先人就是宋国贵族,但迁居鲁国后,已丧失贵族身份和特权。第二部分“士”来源于平民中的精英,他们会因功勋、才干或学问而上升为士,构成了士的多数^④,春秋战国时期,这类士数量之多,不胜枚举,如苏秦、张仪、吴起、白起等。自周代起,大夫本身就不是爵位而是官职,如果一个大夫出身庶民且未受到分封,他们就与从贵族中分离出来的“士”合为同一类人,合称为“士大夫”。

(二) 士大夫的价值观

士大夫的地位是不稳定的,如果他们不能在社会地位获得上升,就有可能向下沉沦。因此,功勋、才干和学问是士安身立命之本。例如,孔子三千弟子分别被授以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之一二或全部,构成受学之人在德行、政事、文学、言语四大方面的能力,^⑤藉以获得各国政府的任用。士以才能得到重用,而才能的高低又决定了士之间的等级。如孟尝君的“三千食客”中,有冯谖式的上士,也有“鸡鸣狗盗”的下士。

较之能力,对于士大夫来说更重要的是他们所应秉持的价值观。由于“士”与贵族家庭的渊源,以及整个“士大夫”与平民的区别,他们就有了某种特殊的价值观,成为他们得以安身立命的基本保障。不管受重用的程度如何,如果士不能身体力行士的价值观,发挥才能的机会将大大降低。简单说,这种价值观就是个人名誉与个人尊严。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例子就是“二桃杀三士”^⑥。三人之自杀是认为自己“贪而不仁、不义、不勇”,有辱士之价值,因此自杀,而策划者晏婴之所以能够利用二桃而杀三士,原因就在于他看到了价值观下士人的弱点——为名誉和尊严而杀身成仁的必然性。凡不遵守这些规范的人就会被抛弃而“不齿于士林”。

进一步说,凡具有特殊才能且诚守价值观的士大夫,除了建功立业外,也曾起到过引导社会道德的作用。例如,鲁仲连以个人的人格魅力,宁赴东海死,“义不帝秦”,改变了山东六国的对秦政策^⑦,同时把中国固有道德中的“义”推向了一个历史的高峰。士大夫独立的人生价值观的确立,不仅标志着中国社会形成了一个新的社会阶层,而且标志着他们成为一个有着确定人格特征的社会阶层。

④ 参见龚鹏程:《中国文人阶层史论》,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⑤ 同上书,第11页。

⑥ 三士在自杀之前只是齐景公豢养的武人,只是因为行为符合“士”的标准,死后才被“葬以士礼”。参见王心湛校:《晏子春秋·谏下》,上海:广益书局1936年版,第29—30页。

⑦ [西汉]刘向集录,臧励稣选注:《战国策·秦围赵之邯郸章》,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200页。

(三) 士大夫人格尊严的特点

总结“士”的人格尊严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三点:第一,不受辱,不苟活,重气节,如田横的五百门人。第二,轻功利,重知遇,看重个人的实用价值,去留在君主的尊重与否,所谓“士为知己者死”,而孔子本人在实践中便以君主尊重与否,作为他为君主服务与否的标准^⑧。第三,轻财利,重声名,常以历史评价为生死准则。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往往只能在死后才被归入“士”的行列,如侯嬴本市井之徒,出奇计协助魏信陵君救赵,并以死相殉,死后获得“士”的资格。

在任何时代,生死之际都是人生的最大难关。理想的中国士大夫往往在这个难关上都应作出轻生死、重气节的选择。因此,我们可以从生死问题上来看一看中国古代人格尊严的一些具体表现。如前所述,中国人在人格尊严上有一句话:“士可杀不可辱”,它构成了中国人格尊严的典型表述。我们分析如下:

第一,在等级制或在法律上承认阶级的社会中,处于“士”或“士大夫”阶层中的人,具有一项阶级的人格权:他们的人格与贵族相同,因为自周代他们大量出现时,他们绝大多数都是贵族的后代,个人的尊严是他们不得不脱离的那个阶级所赋予他们的品质。这里应顺便指出:士在法律上是庶民,在精神上是贵族。鲁迅先生说中国人总有“阿Q精神”,然而,“阿Q精神”是一种庶民情怀,但不是民族精神,中国人的民族精神是精英意识。

第二,封建时代的法律并不否认贵族可以被杀,但禁止“虐杀”。其原因在于,商纣杀死忠臣比干时剖腹挖心,失去了士大夫的支持,这被认为是商代最终灭亡的原因之一^⑨。士可以“与庶民同罪”,但不与庶民同罚。

第三,因此,孔子总结说:国家法律制度上“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礼”的范围很广,包括宗法制、分封制和国家活动的典章制度等内容^⑩。这里的“刑”,最早应指除死刑外的其他肉刑不得用于大夫以上的人,而士则可以被施以肉刑,如孙臧。尽管如此,士本身却自认为应有尊严,故而孔门弟子子路在死前才说“君子死,冠不免”,而后世为灭亡的王朝殉死之臣往往都“正冠而死”。这就是士的人格尊严的突出表现。而“刑不上大夫”,后来则指审讯和行刑的方式,即不得拷问和处以某种只对庶人和叛乱者施行的某些

^⑧ 历史记载,孔子对子路说:“鲁今且郊,如致膾乎大夫,则吾犹可以止。”而“桓子卒受齐女乐,三日不听政;郊,又不致膾俎於大夫。孔子遂行。”载[西汉]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

^⑨ 故而孔子说:“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宋〕朱熹/撰:《论语集注·微子第十八》,济南:齐鲁书社1992年版,第184页)。

^⑩ 参见前揭徐祥民、胡世凯主编:《中国法制史》,第21页。

行刑方式,如“车裂”、磔刑等。

第四,士大夫生命保障在唐律和义疏中有专门规定。宋代则成为士大夫最具尊严的时代,他们不得被处以死刑。

第五,但是,明代开了“庭杖”之例,大臣往往被杖死于庙堂之上,士大夫的人格尊严在历史上第一次都大规模地予以贬低。但明代士大夫并不因此而失气节。清代以后,法律 and 实践中虽然废除了明代对士人的酷刑,但士人开始变得“无耻”,丧失了“气节”,除了可以存活于奴性之下外,丧失了独立的人格及其尊严。

(四) 士大夫人格的蜕化

中国士大夫人格尊严的逐渐丧失,其实始于宋以后,其最主要的原因是皇权的扩张。其结果是士的尊严逐渐受到政府的蔑视,中国社会也逐渐进入了发展的停滞时期,历史上称元代以后的中国社会为“封建社会末期”。^①元代蒙古人的政权不信任汉人,使儒家士大夫的地位不如商人,知识分子不能做官,社会停滞,元朝统治中国仅一百年便告结束。明代士大夫重气节,明成祖南攻前,其主要谋士僧道衍(姚广孝)曾向朱棣请求对南方名儒方孝孺网开一面:“域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杀之。杀孝孺,天下读书种子绝矣。”^②后人以明成祖“当年悔杀方孝孺”作为对明代文化不振原因的说明;而且,如前所述,明朝是“廷杖大臣”的开端。清朝统治者都是聪明的皇帝,他们一方面善待汉族知识分子,使他们学有所用;另一方面,用自己辉煌的武功压倒知识的力量,使知识分子甘心听从专制者的统治。中国封建社会后三代社会的衰落或停滞,从根本上说是对知识分子思想的压制和人身的贬毁的结果,因为丧失了自由思想的社会就没有了发展的动力^③。

士大夫精神衰落的另一个方面是文武分途。从“三国”时开始,“士大夫”开始文武分途。这一方面与国家考任制的建立有关,另一方面是政治分工的结果。但这种分流一开始并不影响士大夫整体的地位,知识分子的理想是能够“出将入相”。

制度性的士大夫分途是在宋以后。宋太祖为防止藩镇再现和武人跋扈,采取了两个措施:一是“杯酒释兵权”,解除武人直接统帅军队的权力;二是

① 参见陈怀白:《中国通史讲话》,长春:东北书店1949年版,第161—162页。

② [清]张廷玉等著,印鸾章/修订:《明鉴纲目》,上海:国学整理社1936年版,第85页。

③ 当然,后三代中国科举制度日益完善,士大夫安身立命靠的是“学而优则仕”,为“仕”而学,其所学自然范围有限,甚至不能与宋代士大夫相比,从而使中国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而科技的停滞才是社会发展停滞的最主要原因。

授予文人以掌握权力和不死的特权,从而使有才者均走上文官系统。所以,有宋一代武人士大夫如凤毛麟角,南宋战争时期的武人还经历了第二次“杯酒释兵权”,不情愿者如岳飞则被杀于风波亭。宋代几乎全部官员,不管是文治有为的,还是武功盖世的,多数都来自文人士大夫。而在程朱理学成长的过程中,中国的文人士大夫便全部被纳入了儒者的范围了,再也没有游离于儒者之外的士大夫。而程朱理学的儒家学说所重者是“明天理”“重名分”,把抽象的伦理和学说置于任何客观实际之上,不再重视“经世济民”。这实为明清两代“文字狱”之肇始,开始了从字里行间挖掘“微言大义”或“影射攻击”的过程。

不过,在封建的中国,只要孔孟之道仍是官方学说,士大夫的独立精神就不会瓦解,瓦解的只是皇权,皇权的瓦解标志着士大夫独立人格的重建,这也是辛亥革命以后中国知识大发展的先决条件,尽管国家仍然贫弱,却创造了中国历史上的又一个学术高峰,为国家后来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五) 士大夫人格的法律保障

如前所述,整个中国历史中的人格尊严是等级制的,其中仅以知识分子阶层的尊严为代表。皇室的尊严是身份决定的,不代表社会;农民、工匠、商人的尊严视其他人(政府、知识分子)对他们的尊敬程度而定,只有知识分子的人格尊严有着法律的保障。这里需要说明一点,周代以后,士大夫阶层与贵族的同一性渐强,在社会价值观和社会地位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担任官职的士人与其同等的贵族可以分庭抗礼。与西方不同,中国汉代以后——特别是汉景帝平定“吴王之乱”后——的官职,多数情况下是由平民担任的,而担任官职不仅可享有与官位相应的尊荣,而且负有纠察地方事务的权力,其中包括纠察居住在当地的贵族违法行为的权力。所以,就其特权地位而言,汉代以后担任官职的士大夫可被称作“有任期的贵族”,一定程度上可以与贵族同等看待。

中国历史上士大夫阶层的黄金时期是晋到唐,自“九品中正制”实行以后,某些世代官宦的家族被称为“世族”,享有了担任“上品”官职的特权,事实上成了无爵位的贵族。他们的这种地位和人格是由国家法律保护的,而法律保护的则不仅是他们的这些特权,而且还保护着上品官职的世族性,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情况。^⑭

^⑭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四十五》,国学网站:http://www.guoxue.com/shibu/24shi/jinshu/jinshu_045.htm 2009-8-25。